

普通

清远市财政局文件

清财预〔2016〕1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预算的通知

清远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新《预算法》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现下达 2016 年财政预算支出计划，请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预算公开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以及上级的统一要求，各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批复预算后，统一在 3 月 25 日当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并对

运行经费的安排等重要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说明具体见附件模板）

二、关于用款计划申报

从 2016 年开始，预算下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采取分类管理，编制用款计划。

基本支出方面，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医疗保险费和公用经费在市财政批复预算后，由市财政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一次性下达执行。统发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根据统发工资情况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非统发人员和聘员经费，由预算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采取授权支付形式下达执行。

项目支出方面，主要为 D 类专项资金，分类型编制用款计划，所有支出原则上提前 1 个月提出用款申请，具备直接支付条件的项目原则上采取直接支付执行。

一类包括：大型会议类；大型活动类；宣传、推介活动。以上需要预算单位凭市政府批复文件、会议通知等有关材料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市财政审核后，优先采取直接支付形式执行，不能直接支付的采取授权支付形式执行。

二类包括：信息系统购置类；基本建设和大楼修缮类；固定资产购置类；规划/前期经费类；购买服务类；委托业务费类，信息化运行维护类办，公场所租赁类。以上需要预

算单位凭合同，向市财政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采取直接支付的形式执行。

三类包括：执法办案类；课题调研和研究类；其他业务专项。此类根据单位年初提出的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审核后，依据实际情况，采取授权支付形式分月（或一次性）下达执行。

请各预算单位根据业务专项的类型，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提出用款申请，逾期无申报或年终未使用完毕的，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74号）文件精神，原则上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同时，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将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对经常性项目（主要为单位的公用经费和D类专项经费）年终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40%，年终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安排下年度预算时核减50%。

三、关于A类B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市府办《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号），2016年预算新设立的市级A类和B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需要会同财政部门在4月15日前制定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对下级政府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在4月底前正式下

达。对据实决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根据市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方案的细化工作，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全部细化到所属预算单位和具体项目，超过9月30日仍未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且无正当理由，由市财政直接收回总预算，重新安排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四、关于C类专项资金的使用

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沟通，提前做好资金分配的准备，对下级政府的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要求4月底前正式下达。对于需要因应上级文件配套下达的项目，且上级无法在4月底前完成的，市级资金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下达。

五、关于结转专项资金的使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为进一步增强预算完整性，各预算单位2015年结转执行的专项资金（含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文下达，请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继续执行，同时纳入预算执行通报范围。

六、关于通报制度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市本级从2016年7月起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预算单位应在预算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全年的资金使用计划，报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七、关于项目库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清府办〔2014〕67号），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2016年入库项目和有关要求另文通知。2016年预算下达后，即进入2017年预算编制周期，专项资金实行常态化申报和审核，各预算单位可依据实际提出设立新预算年度的专项资金，具体按市府办《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清府办〔2014〕74号）要求办理。

八、关于采购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要求，为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必须按照严格按照预算申报的采购计划进行，未列入采购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采购。

九、关于债务管理

根据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以及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规定要求，除按程序审批的举债计划外，今后预算单位不能违规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对违反规定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

十、其他

严格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规定，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预算批复后，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核。

各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市财政反映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 附件：1. 预算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2. 专项资金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3. 专项资金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部分）
4. 结转资金项目明细表
5. 公开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0	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职能	退伍安置、优待抚恤、救灾救助、城乡低保、社会福利、拥军优属、社会组织登记、婚姻登记、基层政权建设、区划调整、地名管理、社区建设、殡葬管理、收养登记、社工人才建设、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优抚安置科、救灾和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双拥科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9,433,820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78,542
一般预算	9,433,82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3,062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1,802,216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433,820	本年支出合计	9,433,820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0	清远市民政局本级				
	合计				3,690,400
1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经费	大型活动类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
2	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经费	大型会议类	2080201	行政运行	30,000
3	购置《收养证》、《养老机构许可证》费用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4	举办2016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	大型会议类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00
5	每年全市殡葬考核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6	优抚安置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7	市双拥办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04	拥军优属	150,000
8	“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大型活动类	2080204	拥军优属	940,000
9	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大型活动类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5,400
10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
11	市地名普查办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0,000
12	市级界线界桩管理经费	其他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00
13	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0,000
14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费用	其他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30,000
15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	委托业务费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30,000
16	举办全市社会组织大型交流会	大型会议类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0,000
17	社会组织信息系统运维费用	信息化运行维护类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50,000
18	校外午托机构申报设立审批表印刷费用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9	低保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20	购买救灾物资专项资金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0

2016年专项资金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资金类型
农村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888	民政局	普惠性配套	C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68	民政局	普惠性配套	C
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	1,100	民政局	普惠性配套	C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261	民政局	普惠性配套	C
随军家属自谋职业补助金、未就业生活补助金、立功官兵奖励金	84	民政局	市级专项	B
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200	民政局	市级专项	B
市级殡葬基本服务免除项目经费	247	民政局	市级专项	B
八一慰问活动经费	94	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烈士后裔助学金	85	民政局	市级专项	B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300	民政局	省级配套	B
救灾物资储备	30	民政局	市级专项	B

2016年专项资金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部分）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资金类型
连山救灾物资仓库建设	40.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颐养楼改建扩建工程	13.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福彩困难家庭留守儿童夏令营活动经费	15.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福彩育苗计划	15.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扶持老区项目建设	30.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家庭服务中心计划项目	90.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省“村（居）民自治创新工程”试点项目	20.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2.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老年公寓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1000.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待安排（福彩公益金）	85.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202.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医疗救助金	300.00	市民政局	市级专项	D

2015年结转明细表

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指标文号	归口科处室	指标来源	金额	摘要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代码	功能分类名称
清远市民政局本级	清财社2015第113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100,000	(清财社15-194) 关于下达省财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15-3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清远市民政局本级	清财社2014第012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500,000	据清财社【2014】22号文, 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财政补助自然灾害应急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4】155号)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专项资金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0	清远市民政局本级				
	合计				170
1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项目	其他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
2	清远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证奖励	其他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3	社会组织“孵化计划”	其他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4	市直公益福利机构消防达标改造资助项目	其他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1	清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职能	承办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各项老龄工作,促进全市老龄工作有序顺利地推展.负责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
机构设置	1个科室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687,754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5,617
一般预算	687,75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00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78,137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87,754	本年支出合计	687,754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1	清远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合计				265,000
1	"敬老月"工作经费	大型活动类	2080205	老龄事务	80,000
2	老年人优待业务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05	老龄事务	30,000
3	全市老龄工作会议经费	大型会议类	2080205	老龄事务	5,000
4	老人卡（市民卡）运营补助	其他	2080205	老龄事务	150,000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8	军队离退休管理所
单位职能	按照党和政府关于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机构设置	1个科室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384,048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4,855
一般预算	384,04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00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50,693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4,048	本年支出合计	384,048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8	清远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合计				30,000
1	接收和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000

2015年结转明细表

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指标文号	归口科处室	指标来源	金额	摘要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代码	功能分类名称
清远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清财社2015第088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中央)	8,321	(清财社15-123)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5年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15-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7	清远市殡葬管理所
单位职能	1宣传殡葬管理法规和殡葬改革政策；制定殡葬改革的规划和措施；检查督促殡葬管理法规在基层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督促殡葬事业单位搞好殡仪服务与拓展殡仪项目。
机构设置	1个科室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627,379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5,337
一般预算	627,37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57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137,785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7,379	本年支出合计	627,379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7	清远市殡葬管理所				
	合计				195,000
1	特殊行业岗位津贴	其他	2081004	殡葬	10,000
2	殡改宣传月活动经费	大型活动类	2081004	殡葬	35,000
3	组织开展骨灰树葬、花葬工作活动经费	其他	2081004	殡葬	80,000
4	举办殡葬职业培训费	其他	2081004	殡葬	40,000
5	经营性公墓和生态公墓督查工作经费	其他	2081004	殡葬	30,000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6	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单位职能	确保灾民的应急生活物资，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本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接收、储备、管理、发放、运输、回收、维修、报废等工作。
机构设置	内设2个部门：综合部、业务部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716,892	一、工资福利支出	405,948
一般预算	716,89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00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107,144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16,892	本年支出合计	716,892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6	清远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合计				307,000
1	救灾物资管理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7,000
2	聘员经费	其他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000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5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社会福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福利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收养城镇“三无”老人和社会自费老人；承接收养孤、残疾儿童、弃婴，并负责孤残儿童的养、治、教、康工作；负责收养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复退伤残军人等孤老优抚对象工作。
机构设置	办公室、老人部、儿童部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10,591,928	一、工资福利支出	4,876,736
一般预算	10,591,92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00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75,192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4,550,000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591,928	本年支出合计	10,591,928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5	清远市福利院				
	合计				7,850,000
1	托老业务临聘人员工资含保险及后勤保障等成本费	其他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00,000
2	养老及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上岗培训费	其他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00
3	学前儿童教育费购置特殊儿童康复器械	其他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00
4	颐养楼改扩建工程建设资金	基本建设和大楼修缮类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50,000
5	儿童护理、康复、特教等临聘人员工资含保险	其他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50,000

2015年结转明细表

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指标文号	归口科处室	指标来源	金额	摘要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代码	功能分类名称
清远市福利院	清财社2015第063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中央)	40,000	(清财社15-102)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15-2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清远市福利院	清财社2014第157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73	据清财社【2014】122号文,下达2014年中央和省财政孤儿生活保障补助(粤财社【2014】3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2016年预算单位基本信息表

050402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政策法规，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管理工作和全市未成年流浪乞讨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救助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内设5个股室：办公室、行政股、业务管理股、后勤保障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股等5个股室

2016年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预算拨款	5,633,7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2,614,464
一般预算	5,633,7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22,800
基金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服务支出	2,096,436
二、预算外收入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633,700	本年支出合计	5,633,700

预算单位业务专项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050402	清远市救助站				
	合计				1,650,000
1	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专项	其他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10,000
2	应急避灾场所管理费	其他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
3	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专项会议费	大型会议类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
4	工作人员夜餐补助费	其他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0,000
5	保护儿童、告别流浪、接送流浪孩子回家专项行动费	其他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00
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宣传月活动经费	大型活动类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0
7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	其他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00

2015年结转明细表

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指标文号	归口科处室	指标来源	金额	摘要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代码	功能分类名称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2014年结转	社保科	上年结转 (中央)	750,000	据清财社【2013】129号文, 关于提前下达201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粤财社【2013】3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清财社2015第092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中央)	400,000	(清财社15-134)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5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15-2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清财社2015第023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中央)	800,000	根据清财社【2014】197号文, 提前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粤财社【2014】3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清财社2014第150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187,373	据清财社【2014】174号文, 下达2014年度省财政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资金(粤财社【2014】5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清财社2015第019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230,000	(清财社15-56)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财政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15-1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15年结转明细表

预算单位名称	单位指标文号	归口科处室	指标来源	金额	摘要	资金性质	功能分类代码	功能分类名称
清远市殡仪馆	清财社2014第015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400,000	据清财社【2014】12号文, 关于下达省财政安排2013年殡仪馆设施改造项目资金(粤财社【2014】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清远市殡仪馆	清财社2014第141号	社保科	上年结转 (省级)	200,000	根据清财社【2014】154号文, 下达省财政2014年殡仪馆设施改造项目(粤财社【2014】5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004	殡葬

XXXXX单位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16 年总收入合计 万元；支出总计 万元。

二、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预算外收入 万元。

三、201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支出构成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万元。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经费） 万元，与2015 年对比，支出预算（增加或减少） 万元。（增减原因说明）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万元，比2015 年预算减少 万元，下降 %。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或减少，原因分析）。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比2015 年预算减少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 万元，比2015 年预算减少1.54 万元，主要是严控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而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